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11:00时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久瑞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水平兼顾了经营规模增长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财务运行状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以2017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近年经营业绩及经营能力，预算报告的编制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2018年经营管理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8年经营管理计划、工作目标、保障措施和管理责任，能够有利于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目标，坚持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2018年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8年度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信贷业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2018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三、五、六、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26日